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82號

聲 請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相 對 人 黃郭惠美

郭久琳

郭久媚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丙○○○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陸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乙○○、甲○○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陸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72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該判決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。

01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  
02 (下同) 26,542元，相對人丙○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各應  
03 負擔1/4，即丙○○○負擔6,636元(未滿1元部分無條件進  
04 位)，乙○○、甲○○各負擔6,635元(未滿1元部分無條件捨  
05 去)，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  
06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07 息。

0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 
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